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付款计划，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投资部门填写付款申请表，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会签后，由财务部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公司财务部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逐笔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 1,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批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力星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力星股份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力星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